

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办事处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全文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www.ycxixia.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办事处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755号,邮编:750004;电话:0951—5192972;电子邮箱: jfqbjzl@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银川市金凤区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结合街道实际，不断完善制度建设，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增强群众公开体验感与获得感，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切实推进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2020年，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办事处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包含信息公开指南1条、信息公开年报1条、部门文件7条、政策解读3条，重点建设项目2条，重点工作6条、财政资金2条，河长制工作1条，规划计划1条，热点回应4条，医疗卫生2条，社保医保3条，社会救助2条，议案建议提案办理2条等。

2.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内容主要包括街道领导成员及分工、职能部门及职责、政策信息、街道财务管理、社会救助、医疗卫生、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街道定期公示城市低保调增调减、高龄补贴、残疾人生活及护理补贴、临时救助对象名单、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名单。

3.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为广泛听取和收集民声民意，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平台，解决群众诉求，答复群众咨询，加强舆情处置，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街道和各社区工作开展情况的动态信息，2020年，共转发微博宣传动态382件，回复投诉90件，发布微博动态104条，回复市长热线投诉3件，转发网信办文章100余篇，评论125次，撰写网评文章14篇，银川市民民互动业务办理平台受理市民各类诉求13件。

（二）依申请公开

2020年，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0年，街道对政务公开基本目录进行调整，对概况信息、基本信息、重点领域、综合管理、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渠道和载体等进行梳理，确定公开类型。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北京中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公开时限等内容进行规范，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紧跟形势要求，全面落实到位。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明确规定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信息收集、审核、发布、监督、依法公开等工作流程，确保信息公开规范、有序、高效。

（四）有力推进平台建设

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进一步熟悉和使用门户网站平台发布功能，把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加快推进新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发挥好平台作用，推动政务热线与政府系统公开系统互联互通。不断强化新媒体运营，加大政务微博的运营力度，定期发布工作动态信息及各类政策，使信息公开载体更加多样化。充分利用辖区电子屏、宣传栏、信息公告栏等传统载体，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建立社区政务公开栏，实现基层公开、便民服务、监督管理，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平台载体的建设工作。

（五）监督保障加大落实

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促检查，限期整改问题，及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新相关信息，确保公众能准确获取所需信息。对公开的信息范围、内容、形式等严格按照《金凤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要求，严格按照《条例》和《政

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针对公开事项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确保了信息公开的保密和规范，使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明显改善，有力地推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街道明确由街道办主任主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专人负责做好公开信息审查、网络维护、实时更新，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六）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办事处及各社区定期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以服务大局，服务群众为目标，对需要广泛知晓的政策性文件通过“政府开放日”活动以及政策普及活动进行重点宣传，以多种方式进行宣传，结合线上线下宣传模式，积极适应网络传播特点，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开展宣传活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不予 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虽然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办事处政务公开工作在质量上有了大幅提升，但仍与金凤区的安排部署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和短板。

（一）工作人员专业素养不高

对社区及街道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较少，工作人员缺少政务公开专业素质，对信息公开相关规范、流程等认知不明确，导致工作进度慢，工作落实不到实处。

（二）信息公开宣传工作力度不够

2020年，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办事处及社区针对辖区内居民群众的宣传力度不够，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较低，基层政务工作中，没有完全实现良性互动，居民对于社保、计生、民政救助等政策信息关注度不够高。

（三）未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有待于进一步探索和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长效的工作新机制。

（四）2021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

2021年的政务公开工作中，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办事处将全力以赴，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决策部署，不断适应和提高新形势下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更高质量、更高层次、更高水平迈进。新的一年，我办将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加强教育培训。进一步加强街道、各社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强化公开理念，增强专业素养，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密知识培训，妥善处理好政府信息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

2. 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内容、流程等告知居民，逐步提高居民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确保社保、计生、民政救助等政策信息能够及时、有效推送到居民，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

3. 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